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41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经济指标、主业发展指标和综合管理指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42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43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391,78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交易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公司与研制方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卫星、火箭的可靠性,但卫星火箭的研制、发射仍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调整可能。如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应披露。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部署,为尽快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广播电视卫星的接替星,及新增大容量宽带卫星资源,公司拟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五院")采购卫星及相关组装测试("AIT")技术服务;拟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简称"火箭研究院")采购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宝、孙京、朱家正、程广仁、李海东、何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性发展,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卫通与关联方采购卫星及相关服务和采购火箭发射卫星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拟增加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卫星及相关AIT技术服务	五院	278,380
	采购运载火箭及相应的服务	火箭研究院	113,400
合计	——	——	391,780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新增金额共计391,78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五院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是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14049H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张洪太,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五院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还参与制定国家空间技术发展规划,研究有关探索、开发、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途径,承接用户需求的各类航天器和地面应用设备的研制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院资产总额6,765,633.17万元、资产净额4,506,547.42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336,897.71万元,净利润为403,928.24万元。

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五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火箭研究院成立于1957年11月16日,是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110400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王小军,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火箭研究院主要从事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火箭研究院资产总额6,257,755.33万元、资产净额991,735.94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76,953.97万元,净利润为174,034.19万元。

火箭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火箭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与五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购买中星6D、中星6E、中星9B、中星26号等4颗中星系列卫星及相关AIT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278,380万元。本次与火箭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火箭研究院提供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发射5颗中星系列卫星至指定轨道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交易金额为130,000万元(该交易合同包含2019年《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及长周期物资备料交付协议》中已支付的16,600万元,剔除该因素,本次与火箭研究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4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新增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1,780万元。

公司已就中星6D等4颗中星系列卫星及相关AIT技术服务分别与五院签署了《交付合同》《研制技术开发合同》《中星系列卫星AIT服务合同》,并就火箭研究院提供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发射5颗中星系列卫星至指定轨道并提供相应的发射服务支持与火箭研究院签署了《用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发射中星系列卫星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交付合同》(中星6D卫星)

①交易标的:中星6D卫星(接替中星6A卫星,设计寿命15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C和Ku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53,50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后,按照研制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剩余95%的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研制技术开发合同》(中星6E卫星)

①交易标的:中星6E卫星(接替中星6B卫星,设计寿命14.2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C和Ku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54,00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后,按照研发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剩余95%的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交付合同》(中星9B卫星)

①交易标的:中星9B卫星(接替中星9A卫星,设计寿命15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Ku BSS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53,88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后,按照研制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剩余95%的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交付合同》(中星26号卫星)

①交易标的:中星26号卫星(大容量宽带卫星,设计寿命15年,采用东四增强型平台,承载Ka频段载荷);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项目以及完成相关的各种服务。

②交易金额:79,00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后,按照研制里程碑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五院支付剩余95%的合同款。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中星系列卫星AIT服务合同》

①交易标的:五院为公司提供中星系列五颗卫星(包括中星6D、中星6E、中星9B、中星26号和中星19号)的AIT技术服务,包括电性能试验、力学环境试验、热试验、紧缩场试验、出厂前试验、质量特性与检漏试验等。

②交易金额:38,00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里程碑付款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向五院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五院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其余款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包括:每完成一型卫星热试验、一型卫星力学试验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5%;每完成一型卫星出厂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

④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用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发射中星系列卫星合同》

①交易标的:火箭研究院按照合同规定的发射计划提供用于发射中星6D、中星6E、中星9B、中星26号和中星19号等5颗中星系列卫星至规定的地球同步转移轨道的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并按照合同及接口控制文件规定使用上述运载火箭在发射日将前述中星系列卫星发射至合同规定的地球同步转移轨道并提供相应的发射服务支持。

②交易金额:130,000万元。因该合同金额包含了双方在2019年签署《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及长周期物资备料交付协议》项下的备料款16,600万元,且前述备料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因此本合同项下涉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400万元。

③支付安排: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按照约定的中星系列卫星发射项目付款计划向火箭研究院付款,具体为:公司以双方签署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工作完成证明)为依据,于2020年度、2021年度各支付16,600万元,2022年度支付56,200万元以及2023年度支付24,000万元。

④发射期:中星系列卫星(5发)发射期定为2021年至2023年,发射将在发射期内进行。

⑤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卫星交付合同及研制技术开发合同的共性安排

(1)卫星按交付合同完成研制并进行出厂评审后进入发射场阶段,完成发射场准备及发射就绪评审后按发射计划发射。

(2)发射时意向点火一刻起,卫星所有权及全部风险转移至中国卫通。

(3)卫星发射至指定在轨测试轨位后,按照在轨测试计划完成在轨测试,中国卫通与五院根据卫星在轨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评审后按合同规定进行在轨验收。

(4)按照合同规定,五院应按时交付卫星,如未按时交付,五院将按合同条款进行赔付;相应地,公司依约进行付款,除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外,其余95%付款安排根据卫星研制的各个关键阶段确定,覆盖从完成卫星初步设计评审至卫星发射后12个月。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自关联方采购上述卫星、运载火箭及相关服务,是交易双方自主、独立进行的,采购价格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结算安排以项目进度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照约定条款执行,航天科技集团不进行干预或指导。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谈判过程为: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五院及火箭研究院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提供销售报价及相应的产品/服务清单,双方针对采购价格进行多轮谈判,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并签署正式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基于在轨卫星运行寿命情况,统筹星队接替及卫星资源调整布局,以满足大容量宽带卫星通信市场发展需求和广电卫星的接替需求,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无不利影响。

中星6D卫星、中星6E卫星和中星9B卫星是根据广电专用传输卫星产业发展、广电总局及现有业务用户的接替需求建设的卫星项目,可以满足现有国内广电C频段传输业务的平滑接替要求和国内用户对于Ku频段转发器较为迫切的市场需求,同时满足未来国内广电用户开展8K业务传输需求,并有利于实现直播卫星与有线网络/地面无线网络形成合力,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中星26号卫星是Ka频段大容量宽带卫星,可实现对我国国土、周边国家及近海的覆盖,将满足航空互联网接入和船载互联网接入需求,并能提供陆地互联网接入、地面移动基站回传和应急通信等服务。

五、风险提示

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公司与研制方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卫星、火箭的可靠性,但卫星火箭的研制、发射仍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程度的调整可能。如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交易为在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背景下进行,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能力相匹配。但基于航天研制发射高风险的行业特点,本次采购卫星后续可能面临发射异常或者在轨工作异常的风险。针对发射和在轨异常风险,公司将按照惯例对发射的卫星购买发射保险和在轨保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关联交易合同

(六)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21层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卫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11月7日、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中国卫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3: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8	中国卫通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12月10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86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0年12月10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85601、62585603

传真:(010)62586677

联系人:赵猛、苏靖淇

邮编:100086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卫通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7.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	0.68%	偿还债务
合计	-	2,000万股A股	-	-	-	-	-	3.60%	0.6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30,200万股A股	32,200万股A股	57.88%	10.91%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0,200万股A股	32,200万股A股	57.88%	10.9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9,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6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6,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3,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2,0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4,083.22万元);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6,904.83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1月24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上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3.中标金额	4,083.222万	约6,904.83万
4.中标基本情况	配电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包17(1,614.911万) 通信单元-HPLC包3(2,468.311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东广州包1(647.97万)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广西贵州包1(559.21万) 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云南贵州包1(1,696.48万) 负荷管理终端广东广州包1(2,574.93万)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贵州海南包2(1,426.24万)
5.履约期限	已公示	已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肖世杰	孟振平
3.注册资本	9,410,148.72万人民币	6,000,000万
4.注册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3.2%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0,988.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8.8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1月24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5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上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4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日,厦门市国资委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资委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福建省港口集团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审查仍在进行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间接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